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
號(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偵查員張佳勳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8225216#8808；警用
165
電子信箱：tcpd6035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100004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宣導勿任意交付存摺與提款卡，避免淪為人頭帳戶
案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詐騙集團對人頭帳戶之取得，係部分民眾法治觀念薄弱，或受金錢等利益誘惑，遭歹徒假借「求職」、「貸款」名義，並以「辦理薪資轉帳」、「提升信用額度」等話術，要求提供金融帳戶、提款卡等，或遭誑稱經營運彩博弈網站，須租借帳戶進行避稅名義，以高額租金吸引被害人寄送帳戶等情。
- 二、本署分析今(110)年1至7月人頭帳戶年齡發現，平均年齡為24.2歲(男性占63.58%、女性占36.42%)，該年齡層之特徵為學生或是初入職場之新鮮人，經研判該層經濟狀況較為不穩，對於寄送金融帳戶給他人之法律責任意識薄弱，為人頭帳戶高風險族群。
- 三、惠請大部參考本署165全民防騙臉書 (www.facebook.com/165bear) 或CIB局長室臉書 (www.facebook.com)



/cibcom001) 相關宣導圖文，協助於所屬官方網站、臉書
粉絲專頁甚或相關場合，進行分層分眾宣導，避免民眾遭
詐受騙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署刑事警察局(預防科)

